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廣西各縣辦理鄉
鎮農村倉庫須知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導言

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自古以來農村經濟是有組織的，堯舜之時，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就是說，耕了三年的田，要有一年的儲蓄，耕了九年的田，要有三年的儲蓄，一日遇到了天災人禍，人民的經濟充裕，就不致於鬧饑荒了！漢宣帝時，耿壽昌創辦常平倉，當歉收之時穀價低落，平糶入倉，免使穀賤傷農，到了春夏之交，穀價高昂，平糶出倉，不使穀貴傷民，如此則穀價常在水平綫上，經濟常態可以保持而不致發生恐慌，唐宋時代，還有義倉社倉等名目，一直到了現在，農村經濟簡直是沒有組織了！農民耕田種地大多數是一年管不了一年的糧食，還要穿着衣服啦，疾病服藥啦，種種消費，迫不得已，祇好挪出穀米售賣，而以玉米糝子薯芋甚至以南瓜煮粥充飢，這種情狀，所謂年豐而妻啼飢，還够得上說以農

立國的話嗎？農民辛苦一年，希望秋收得以周轉，而此時農產品充斥市場，價格低落，此方平日每担穀子價值四元，此時祇值二三元，眼見得吃虧不小，同時消費品價格仍是高漲，這個賣賤買貴，就是我們農民最大的痛苦，想解除這樣痛苦，就趕速辦理農村倉庫。農村倉庫，是具有合作性質的，是一種農民合作儲存機關，具有商業的機能，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也時時可以發生關係的。

我們知道合作運動，是一個現代世界各國的經濟運動，農村倉庫組織，既有合作的性質，自然也是一個經濟運動，到底這種組織有什麼利益呢？利益是很多的，因為無論那種合作，都是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農村經濟的利益，與生活的改善，所謂「人人爲我，我爲人人」，農村倉庫設立的目的，就是在這一點，至於他的作用：

- (一) 鼓勵農民合作精神，
- (二) 剔除中間商人的中飽，
- (三) 提高農產品的價格，
- (四) 增加農民的收入，
- (五) 活動農民的經濟，

現在爲什麼農村倉庫不由農民組織而由政府代爲組織呢？因爲一般農民對於合作的意義，辦法，手續等等，還沒有明瞭，他的利益怎樣，還沒有知道，所以先由政府提倡以資觀摩，還希望一般農民自己來運用這個倉庫，那收效才宏大的！

本省廿三年度施政計劃，經濟建設計劃裏面，關於農村經濟部份，有「統一籌劃設立鄉（鎮）倉庫，並設合作社及借貸事業等，以鞏固基層經濟組織，而救濟農村崩潰；並依次推廣設立縣倉庫，省

倉庫，使成爲倉庫網，以便於統制經濟。一的規定，可見鄉鎮農村倉庫之重要，而爲廣西省政府救濟農村崩潰之必要的組織。

關於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的章程，辦事細則，圖記，賬簿，都由政府厘訂好了，現在將這些章程，細則，圖記，賬簿等等，及其他辦理倉庫所應具備的事項和手續，都彙集起來，成這本小冊子，名爲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我們有了這書來依據，便可以從事于這種工作了！但是這書在很短促的時間編成的，內容上，和質量上；不能說是完備的，希望辦理倉庫的人們，多參攷關於倉庫及合作社的書籍，以求進步，是所厚望！

目次

- 一 導言
- 二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
- 三 農村倉庫辦事細則
- 四 圖記戳記式樣
- 五 標簽封條式樣
- 六 各項書表式樣
- 七 各項簿記式樣
- 八 記賬方法概論
- 九 記賬設例
- 十 公尺式樣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督促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立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即以該縣該鄉鎮之名名之其經營業務

亦以該鄉鎮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職務如左

一、爲農人保管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二、爲農人介紹抵押借款

三、爲農人運輸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四、爲農人介紹賣出其產品及介紹買入其需要品

五、加工製造農產品

六、報告商情物價

七、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開辦費臨時費皆由縣庫撥支爲原則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

第五條 鄉鎮農村倉庫約定每月開支經費不得超過國幣肆拾元上項經費之開支另列

帳簿不得與鄉鎮公所帳目相混

第六條 農村倉庫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設立農村借貸機關改善水陸運輸及核減捐稅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置以左列人員執行倉庫事務

一、管庫員一人暫由鄉鎮長兼任之經理倉庫一切事務

二、經紀員一人至三人由管庫員呈准縣政府或區公所選用當地有商業經驗者充之受管庫員之指揮督促分別辦理倉庫各種事務

三、記帳員一人至二人暫由鄉鎮長或鄉鎮公所書記任之受管庫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倉庫記帳會計事務

四、雜工二人至四人辦理倉庫一切雜務儘先以鄉鎮公所公役兼充之

第八條 上項人員除經紀員外均爲兼職不另支薪

第九條 鄉鎮農村倉庫執行業務其在有區之鄉鎮由區長隨時親往指導檢查其無區之鄉鎮由縣長親往指導檢查外并指派專員行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條 農村倉庫庫房之設備在未建以前暫借公所或租民房應用

第十一條 農村倉庫庫房須堅實牢固空氣流通地方乾燥并須爲避免雀鼠侵蝕及其他損壞儲存物之設備

第十二條 農村倉庫出入所用之度量衡以新頒之度量衡器爲標準

第四章 保管貨物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保管之貨物不論出產品及運輸品須經檢查合於下列各款之標準爲原則

甲、品質純良

乙、不易變質腐壞

丙、不接觸其他物質

丁、不易消耗

戊、易於保管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儲存之貨物須以蘇袋蔑羅及其他器具嚴密裝好後由儲存人照同封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

固粘貼封條加掛標簽

第十五條

農村倉庫保管期限以六個月爲原則逾期得聲請延長保管期間二條月至六個月若逾期後並不聲請延長者須催告之經催告條仍不取出者卽代爲條賣扣除保管費餘款交回儲存人領取

第十六條

農村倉庫儲存貨物之保管費以每一條月值白抽〇、四爲原則每月過五日不另取費在二十日以內作半個月算滿二十日卽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七條

農村倉庫貨物如有霉蝕鼠耗雨漏盜竊等所發生之損失須由倉庫賠償其他因自然損耗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倉庫應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遺失農村倉庫所發給之存儲証時須請求倉庫所在地有職業者二人爲之保證並自備銅仙五枚向倉庫管庫員請求掛失補發

第十九條

凡貨物存儲人取回儲存貨物時均以倉庫發給之存儲証爲憑概不對人認取

第五章 介紹借款

第二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以儲存貨物爲抵押品向貸款機關借款者由農村倉庫爲之介紹以儲存貨物証條向借貸機關借現款

第二十一條

前條借款額不得超過條存貨物時值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貨物儲存於倉庫之期間如逾期不來贖取者倉庫得

儲存之貨物發賣扣回應繳所借本金與利息及儲存費餘款交還借款入
第二十三條 借款利息以貸款機關法定利率為準

第六章 運輸物品

第二十四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貨物運輸至其他市場或欲將其他市場運入其需
要品者農村倉庫亦可代為辦理其運輸費用均由存貨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必須整個車船運輸以減少費用時應通知貨物儲存人同
時聯合起運

第二十六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須稟政府交通機關給與便利減輕運費或減免稅捐時由
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非儲存倉庫之貨物亦可委託倉庫代為運輸惟貨物須合於本章程第十三條
甲乙各項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之手續費定為值百之二

第二十九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如有損耗情事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第七章 介紹賣出買入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

第三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委託農村倉庫代為賣出其買存物品或買入其需要物品時，農村倉庫第為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委託賣出或買入者皆須具委託書如專託賣入者須先交足買價或賣出之價不敷買入之價者亦須先事補足方可第辦

第三十二條

凡賣出買入之貨物如委託人需要事前訂明價格或預定買入貨品之標準者農村倉庫須為之切實訂明負責辦理

第三十三條

農村倉庫賣入賣出之貨物如須由彼市場運輸至此市第需要政府交通機關輕運費給與便利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所得之物買超過訂明價格時其所超過之額撥歸倉庫公有代賣之價低第過於訂明價格時亦由倉賠足原價

第三十五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及代買貨物之手辦費定為值百之一

第三十六條

農村倉庫代賣及代買貨物如有損耗情事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八章 加工製造農產品

第三十七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辦存品委託加工第造如碾米榨煉油糖製造澱粉等辦者農村倉庫皆應為之籌設辦理

第三十八條

農村倉庫辦理加工製造之辦法如委託已有工廠代行加工時由倉庫與委託人妥商之如鎮附設「廣時呈請縣政府核准鎮計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由縣款撥支

第九章 報告商情物價

第三十九條

農村倉庫須逐日調查與該鄉鎮有往來市場之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逐日用黑板在倉庫門前公布

第四十條

凡貨物儲存人委託農村倉庫調查與該鄉鎮有往來之商情物價時須盡其力之所能切實辦理答復如需調查費用時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凡鄉鎮農村倉庫與鄉鎮農村倉庫及與縣倉庫間須逐日上下午互相報告市場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隨時公布

第十章 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十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對於該鄉鎮內各墟街之農產豐歉依期切實報告於辦倉庫

第四十三條

凡鄉鎮內各墟街有水火盜賊人畜瘟疫及其他情事發生有影響於農村經濟廣隨時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十四條

鄉鎮中之工業林業鑛業等經濟情事與倉庫有關或足影響於市場者皆須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之報告方法除以電話電報通知外並須以書面表冊補報以備稽查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以上各條報告事項如需用款項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由縣庫另行支給之

第十一章 結帳

第四十六條

結帳分爲月結年結月結於每月行之年結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辦理月結年結時須事前五日呈請區長縣長屆時蒞臨監視如無區之鄉鎮縣長不能親臨時須指派專員到庫監視

第四十八條

凡辦理年結時須於事前五日邀請儲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

第四十九條

凡辦理結帳時須將一切帳簿公開報告使參加人檢閱

第五十條

清帳結果所得之盈餘提存百分之五十繳存縣政府爲擴充倉庫專款百分之五

十爲該倉庫管庫員經紀員記帳員雜務工人等之酌勞金其分配如左

管庫員百分之一十五

經紀員百分之一十五

記帳農百分之八

雜工百分之十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鄉鎮農村倉庫辦事細則及其他帳簿表冊皆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農村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管庫員每日切實指揮各員工依照職務分配工作不得遺誤

第二條 經紀員每日負責調查商情運輸物價金融物農及其他與倉庫有關事項報告管庫員公條執行並負責檢查儲存物品會同記賬員檢封督飭雜工分別存置並不時查看庫房有無雨漏及鼠雀侵蝕等事

第三條 記賬員除辦理會計配賬外並負標封銷號等事務

第四條 有特別情事時得由管庫員召集職員開庫務會議處理之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

第五條

農村倉庫開辦費營業資本及經常費等由縣長擬具預算交由金庫專給管庫員具領月終依照會計手續造備清冊粘單呈條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農村倉庫每月須將收存出庫及買入賣出貨物數目結算一次分別列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七條

每年二月八月爲一總結期所有本結束期內收支數目存庫貨物盈利分配等分別列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收支賬目及營業情況每屆總結由縣長區長或由縣政府派專員到庫監視並憑條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由管庫員公開報告如有條開事項並須詳爲答覆

第九條

農村倉庫之圖記戳記書表單條等由管庫員依照頒發式樣自行條用存儲貨物人取還貨物繳回證據及一切賬單均須彙齊妥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條存貨物由管庫員酌定底價用標投方法當衆變賣

第十一條

庫內所有文卷簿據圖記及一切物件由管庫員分條登記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農村倉庫營業時間由每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除國慶日陽曆元旦照例放假外其餘日期概照常營業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農村倉庫斟酌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修訂之

第十五條

農村倉庫各種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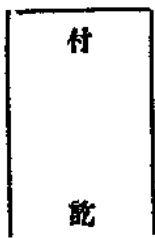
(一) 舊東

△▲縣△△鎮倉庫舊東

(二) 村款或村貨章

四公分

二公分



(三) 註銷章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